

SP【3】 英國的政治制度

英國是一個議會制的君主立憲政體。它的政府機構是內閣。按照英國的傳統，國王是國家元首，但實際上，國王只是國家的一個象徵。國王任命和罷免首相、大臣和法官。國王在議會中代表國家，但實際上，國王只是國家的一個象徵。國王任命和罷免首相、大臣和法官。國王在議會中代表國家，但實際上，國王只是國家的一個象徵。

英國的政府機構是內閣。按照英國的傳統，國王是國家元首，但實際上，國王只是國家的一個象徵。國王任命和罷免首相、大臣和法官。國王在議會中代表國家，但實際上，國王只是國家的一個象徵。

Supplem-texts

SP【4】 人大代表是如何產生的 有什麼權利和義務

按照中國憲法、選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，凡年滿18周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種族、性別、職業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財產狀況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選舉權和罷免權、提名權和複選權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組成人員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是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的組成人員。代表享有下述主要職權：在會議期間，向大會提出議案和建議、批評、表決、選舉和罷免等。代表在執行代表職務時，依照法律規定享有權利，履行義務。代表在執行代表職務時，依照法律規定享有權利，履行義務。

SP【7】 日本的政治制度

日本的國家體制是君主立憲制。天皇是國家元首，是“日本國的象征”，不參與國政。

《日本國憲法》確認以立法、行政、司法“三權分立”為原則，採用議會內閣制。

國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和唯一的立法機關，由眾議院和參議院組成。眾議院實權大於參議院。眾議院有五百一十一個議席，議員任期四年，但任期中首相有權解散，眾議員任期則提前屆滿，重新舉行大選。參議院有二百五十二個議席，議員任期六年，每三年改選半數，不得提前解散。

日本國會的主要職權是：a/ 立法權，包括修改憲法的倡議權和法律制度權；b/ 對政府的監督權，如提名決定內閣總理大臣、眾議院通過對內閣的不信任案、議員對政府提出質詢、審議國家預算、批准條約等；c/ 對法官的彈劾審判權等。

不信任案或信任案，都是日本維持議會政治的手段。根據日本憲法，在野黨有權在國會上對內閣、內閣成員、國會正副議長、常任委員會委員長提出不信任案。如果對內閣的不信任案得到通過，或信任案遭到否決，內閣必須或在十日內解散眾議院，舉行大選，或實行內閣總辭職。

日本的行政權屬於內閣，對國會負責。首相在國會議員中產生；是國家最高行政負責人。內閣成員由首相指定，首相及其閣僚必須是文職人員，其中半數以上必須是國會議員。

日本實行地方自治制度。全國劃分為四十七個都、道、府、縣，下設市、町、村，各有自己的議會、議員和地方政府。各縣、町、村的首長都由當地選民選舉產生。

01	都	du	столичный округ (включая Токио 東京)
02	道	dao	провинция (подразумевается провинция Хоккайдо - 北海道)
03	府	fu	округ
04	縣	xian	префектура
05	町	ting	(яп. <i>тё</i>) небольшой город
06	村	cun	(яп. <i>мура</i>) населенный пункт; деревня